

# 广东省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和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政策介绍

为进一步发挥制造业投资推动工业经济增长的牵引带动作用，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3月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21号），明确省财政设立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和企业技术改造等。为落实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和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政策，加强资金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我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出台了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和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政策

（相关文件：粤工信技改函〔2021〕45号）

## 一、奖励对象：

###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根据各地在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已纳入统计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省财政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 二、奖励标准、方式和期限：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

### 三、工作流程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文通知地级以上市政府组织开展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有关工作。

（二）地级以上市政府依据省有关通知要求组织评审遴选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等工作，核实投资奖励资金项目信息，编制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清单和绩效目标，按规定程序审核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地级以上市政府应围绕投资奖励资金使用范围，结合本地制造业投资建设实际，提前做好组织评审遴选支持项目的相关准备工作，制定下发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入库申报通知及指南。

（三）省统计局复核地级以上市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省统计局核实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按规定复核地级以上市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金额，结合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情况，编制投资奖励资金预算。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规定评审遴选支持项目。

（四）地级以上市政府结合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预算额度，编制支持项目资金安排方案，按程序审批后将支持项目情况汇总表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同时，按规定将支持项目情况进行线上填报。

（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地级以上市政府报送的支持项目清单等，编制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按规定程序报批、公示后下达，省财政厅下达拨付资金。

（六）地级以上市政府根据省下达的资金项目计划，在规定时限内下达本地市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细化绩效目标，按规定下达拨付资金，同时将本地市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下达文件分别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备案。

（七）地级以上市政府将项目申报评审材料、资金项目安排各环节的文件整理归档，以备后续检查、绩效评价及政府审计等。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于每年1月15日和7月15日前将投资奖励资金项目台账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 四、测算项目应具备条件

（一）项目实施地在广东省境内，并已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

（二）项目自2021年1月1日起新增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已按规定纳入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且申报奖励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相应期间纳入统计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三）项目“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中行业代码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制造业行业。

（四）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制造业项目立项和“十四五”期间预计完成总投资须10亿元以上；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制造业项目立项和“十四五”期间预计完成总投资须5亿元以上。项目建设地发生变更的，按项目最终实际建设地申报条件和标准执行。

(五) 项目未获得过省重大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的支持。

(六) 项目单位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 地级以上市明确的其他条件。

## 五、支持项目范围

支持项目按规定由地级以上市政府具体组织评审遴选。地级以上市政府应严格按照投资奖励资金使用范围，结合本地制造业投资建设实际，制定下发本地区实施细则，明确具体支持范围、支持标准、支持方式、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料等，评审遴选的支持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相关领域政策规定，以及环保、能耗、安全等有关政策要求，并按规定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一) 投资奖励资金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资金使用主要范围如下：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

设、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等。

（二）投资奖励资金不得用于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过的固定资产。

（三）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外，投资奖励资金一律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楼堂馆所建设、修缮等。

## 六、台账管理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项目实行台账管理，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于每年1月15日和7月15日前，将投资奖励资金项目台账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政策实施期满后根据测算项目的“十四五”期间投资完成情况进行清算，对未按规定完成投资的纳入台账管理的测算项目所获取的投资奖励资金，省财政予以清算收回，具体清算办法由其另行制定。

# 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政策

（相关文件：粤工信规字〔2021〕5号）

## 一、主要目的

企业通过实施技术改造，在技术方面，把先进技术应用到企业的各个领域，将企业的工艺技术提高到更高的水平，实现以内涵为主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的质量，扩大产品品种和产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能耗，减少排放。在经济效益方面，优化企业的投资项目，扩大企业的生产规模，增加效益，降低生产成本，对促进企业生产技术升级、研发新产品等方面均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省技术改造资金政策通过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予以支持，激发企业技术改造积极性，促进工业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拉动技术改造投资增长，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 二、支持范围

主要支持在广东省内登记注册且在广东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中央驻粤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加工贸易制造企业等）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并取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技术改造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的项目。具体包括：

（一）支持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和工业基础领域关键技术改造项目；

（二）支持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中5G模块、智能传感器、网络设备等关键设备器件（含配套软件，包括与项目设备配套的CAD、CAE等工业软件）更新改造和信息化改造符合条件的项目；

（三）支持苏区老区、民族地区工业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

（四）支持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

（五）支持符合条件的2019年度已获支持的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

不得支持手续不完备或违规上马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得支持淘汰类和落后产能项目，项目申报至公示期满环保信用评价为“环保不良企业”“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受惩戒黑名单企业不予支持。

### 三、支持方式

主要采取**设备奖励**方式进行支持。

**（一）设备事后奖励：**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设备更新项目按珠三角地区（包括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和肇庆市，下同）**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的**20%**进行奖励，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包括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和云浮市，下同）**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的**30%**进行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原则上按地区奖补比例上限予以支持，地区内奖补比例保持一致。

设备事后奖励申报要求如下：

- 1.项目及申报奖励的设备未获得过省财政资金支持。
- 2.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且完工日期在项目备案证建设期内。若备案证发生变更，企业提交变更时间应在前备案证项目建设期内。
- 3.奖励的项目设备为自项目原始备案通过日至完工日期间购置的设备（以发票等合法票据的时间为准，票据不含税），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项目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申请延期的，自申请延期通过日后算起。
- 4.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500**万以上，其中，珠三角地区企业项目符合条件的新设备购置总额（不含税）不低于**700**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企业项目符合条件的新设备购置总额（不含税）不低于**400**万元。
- 5.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

**（二）设备事前奖励：**对2019年度已获支持的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并通过验收后，具体验收执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2号），按实际设备购置总额核算奖励资金总额，项目最终所获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按原计划设备购置总额核算的奖励额度。

## 四、完工评价

(一) 申请完工评价的项目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1. 已完成既定的投资计划和主要建设内容且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误差范围最大不超过20%的项目，可申请完工评价；固定资产投资额变化在20%以上或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经履行相关变更手续后达到完工条件的，可申请完工评价。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是指自项目原始备案通过日后至完工日期间项目实际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完工核算固定资产投资额时，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发票金额与付款金额应遵循从小原则。

2. 项目已完成规定的技术指标或实现预期的产能效益目标；

3.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财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4. 按规定需要进行环评、能评、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项目，需提供相关的完备手续（无需相关手续的项目需做出说明）；

5. 项目实际建设地应与工信部门出具的技术改造备案、核准或审批

文件保持一致；

#### 6. 其他条件。

**说明：**（1）根据国家《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粤工信规字〔2021〕2号）有关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故项目完工评价核算固定资产投资额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是指自项目原始备案通过日至完工日期间项目实际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购置设备的发票和付款金额同步按上述期间内的实际数额核定。

（2）项目完工评价和入库评审是两个不同阶段，项目只有通过完工评价后才能纳入入库评审范围。项目完工评价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没有具体要求，只是对项目在建设期内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率进行评价；核算项目建设期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时，应遵循发票金额与付款金额

从小原则；核算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率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应保持口径一致。

(3) 项目实际建设地要与备案证等文件保持一致。项目建设地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进行备案证变更。

## (二) 完工评价程序

1.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项目组织部门”）负责接收项目单位提交的完工评价申请材料；

2. 项目组织部门组织对提交的完工评价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项目组织部门或受委托开展完工评价的第三方机构成立专家组开展完工评价。项目组织部门委托开展完工评价需按程序遴选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机构，并对第三方机构的委托负责。专家组一般采用资料审查、会议评审和现场核查相结合进行，专家组到项目实施现场核查后应出具专家现场核查评价表。完工评价完成后，专家组应综合形成完工评价意见，完工评价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评价通过的项目应明确项目实际完工时间。项目完工评价意见及相关材料由项目组织部门存档。

## 五、资金项目申报、审核和下达

### （一）项目申报

省级财政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省每年会印发申报通知或指南，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组织本地区项目库的申报工作。

项目单位根据申报通知或指南按规定提交完工评价申请、资金项目申请至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资金项目申报须由在广东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在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所在地进行申报。省属企业集团、中央驻粤单位的项目申报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参加所在地市项目申报。已获得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扶持但未按规定竣工验收的企业等不得申报。

## （二）项目审核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规定受理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完工评价和资金项目申请，根据项目单位申请自行或按程序遴选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成立专家组开展完工评价、竞争性评审、现场核查等，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并按照轻重缓急程度进行综合排序，按程序在规定时间内正式行文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同时，按要求组织上线填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系统。入库项目不等同于最终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

### （三）项目资金下达

省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根据各地市入库项目情况，结合相关政策、制度规定等，编制技术改造资金分配方案。地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省明确的预算额度和工作要求，按照轻重缓急排序遴选技术改造支持项目清单，编制资金安排方案，按程序在规定时间内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各地市正式行文报送的技术改造项目清单及资金分配方案，确定最终资金安排额度，编制省级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按规定程序进行报批、公示后在规定时限内下达资金项目计划。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省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下达本地市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细化绩效目标；同时将本地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地级以上市的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下达拨付资金。

## 六、常见问题

问题一：入库要求“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500万元以上”，请问该数值是含税价还是不含税价？

答：入库条件中“关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500万元以上”是否含税未作统一要求，具体将结合项目是否已按规定纳入工业技术改造投资统计一并考量。

问题二：请问同一设备投资额能否拆分投资额申报不同的财政资金？

答：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粤工信办函〔2020〕25号）对项目入库的有关要求，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财政专项资金的补贴补助。设备作为项目的固定资产组成部分，在无其他特殊政策规定的情况下，同一设备不能以不同的投资额申报不同的省级专项资金。

问题三：请问多个备案证在入库的时候能否合并成一个项目入库？

答：省级技术改造资金申报暂不支持多个项目备案证在入库的时候合并成一个项目入库。

问题四：有没有规定省技改项目获得奖励后的设备自用时间？

答：省级技术改造资金奖励的项目设备，原则上须在对设备获得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后方可处置。各地市对奖励的项目设备使用时间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问题五：请问文件有规定企业申报技改项目一定要找第三方公司服务吗？

答：《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1〕14号）明确要求，“我厅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事宜，严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严禁对项目申报收取任何费用”，企业申报省级技术改造资金项目不需要通过第三方机构。

问题六：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叉车、行车、货车、电梯、办公电脑、空调和生产模具可以纳入技术改造奖励范围吗？

答：省级技术改造资金支持企业淘汰老旧设备，引进和购置先进设备，对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生产制造设备进行奖励。属于运输工具的叉车、行车、货车、电梯以及办公用电脑、空调等按规定暂不能纳入省级技术改造资金支持范围；根据《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试行）》（粤经信技改〔2014〕355号）有关规定，企业技术改造专用设备模具主要是包括发展精密级进模具以及大型、复杂模具。

希望通过本次资金政策介绍，能使大家更加熟悉政策，用好政策，用足政策，加快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积极开展技术改造，依法合规申报资金，推动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如有不对的地方，请大家批评指正。**谢谢大家！**

**咨询电话：020-83135813**